

最后一代传统婆婆？

笑 冬

Abstract: Since the early 1990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other-in-law and daughter-in-law in rural China has undergone a significant change, expressed by the loss of mother-in-law's authority and domination over daughter-in-law. This phenomenon indicates a reform of family resource distribution within the household, namely, the young generation gets upper hand in the labor market, and as a result, the daughter-in-law's control over mother-in-law's life resources, to a certain extent, threatens mother-in-law's old age security.

In a further analysis, it shows that the patriarchal kinship system places mother-in-law and daughter-in-law in contradictory positions for getting benefits: the son is the provider of his mother's old age security; in the meanwhile, he is also the key investor of his own son who is the provider of his wife's security. That means, the more resources provided to the mother, the less investment would be in the daughter-in-law. This result reflects that while gender equality is improved in many other aspects, it is still patriarchal in character to a certain extent.

1993年到1997年期间,我每年夏天(除了1995年)到无锡的一个叫姑亭庙的村庄做关于妇女与乡镇企业发展的调查,并于1998年在调查的基础上完成了我的博士论文。在调查的早期,婆媳关系这个问题并未进入我的视线,我也没有一个合适的视角去研究它。可是到了所在的村庄,几乎所有我访谈过的中年妇女都众口一词地说:“看现在的这些媳妇们!过去是婆婆凶,现在刚好倒过来!”用妇联主任的话来说:“婆媳关系是从一个极端到另一个极端。”最不幸的是那些70岁左右的妇女,我把她们称为“最后一代传统婆婆”。她们年轻的时候是受气的小媳妇,等到熬成了婆婆又丧失了权威,两头不得益。

人们很少把婆媳关系看成是有深刻社会内涵的问题,也很少从性别等级制的角度去分析它。改革开放以来农村的变化深化了这个问题:为什么乡镇工业的发展提高了媳妇的地位,降低了婆婆的地位呢?这种改变了的婆媳关系的实质是什么呢?这种变化如何与性别问题、与妇女解放相关?意识到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后,我在对该村妇女的深入访谈中把婆媳关系当成了一个主要方面。

1994年,我访谈了40名该村妇女,她们的年龄在18岁至82岁之间,详细了解了其中30多人在每一个生活阶段的经历。同时,我也做了一个问卷调查。该村的总户数为579,我的问卷样本量是175户,占总户数的30.2%。抽样的条件是:该户中需有已婚妇女,年龄在20岁到50岁之间,在乡镇企业或其他非农部门工作。做这样的限制是因为175户的问卷调查主要是

关于妇女在乡镇企业的情况,而50岁以上仍在乡镇企业工作的妇女几乎没有。但是,要用这个样本来说明该村的家庭结构就有问题,因为它排除了妇女年龄在50岁以上、或不在乡镇企业工作的户。为此,我又从该村的9个自然村中随机选了两个自然村,共128户(占总户数的22.1%),一户一户地调查了家庭结构情况。在本文的诸表格中除了“表格1”是专门调查128户的家庭结构外,其他的表格都是以175户为问卷样本。

一、从传统的家族制度看婆媳关系的实质

多数中外学者都同意这样的看法:中国妇女在传统的家族制度中的地位很低。但也有些学者提出,传统社会妇女的地位并不是在生活的每一个阶段都低,而是随着儿子的出生和自己年龄的增长而不断有所提高(Yang, 1965; Wolf, 1974, 1975; Ahern, 1975; Fried, 1953)。在实际生活中,母亲常常可以做儿子的主,并得到儿子的孝敬(Yang, 1965; Freedman, 1970)。另一种说法是,婆媳关系实际上反映了父权家族制度中的女性等级制(Levy, 1968)。在一定的生活阶段中,妇女被男人和一部分年长的女人所压迫;在另一些生活阶段中,这种压迫被解除,一些妇女成为在家主事的人(Levy, 1968)。

我的问题是,如果妇女压迫妇女是传统家庭中的基本形式,那么它如何与传统家族的父系、父权,和从夫居这些特征相关联?为什么男性统治会允许一部分妇女有较高的地位?这样的妇女是代表了妇女自身的利益还是男人的利益?在家族制度中,“女性等级”和男女性别等级是一种什么关系?我认为,这些问题可以通过这样一种理论框架来分析:即建构传统家族体制的三大原则以及它们与妇女生育角色的关系。

传统的家族等级制度主要由三个原则构成:性别、辈分和年龄。这三个原则的分量并不等同,其中性别最为重要。正是性别这个原则确立了父系制。美国人类学家摩根认为亲属称谓有两种形式,一种叫描绘式(descriptive),一种叫分类式(classificatory)。而中国的家族体制把这两种形式天衣无缝地结合在了一起。先看第一种形式。在中国,所有父系家庭成员的称谓都和母系的不同。母亲的父母称谓中要么有个“女”字,要么有个“外”字,以表示非父系。描绘式的称谓精确地指出每一个人在家族中的角色和位置。

分类式的亲属称谓在中国也很重要,比如说母亲的兄弟叫舅舅,由此把舅舅与父亲区分开来。但舅舅在他自己的家里也是父亲,也是父系的传人,于是把“父”这个字加在“舅”之后,称作“舅父”。“伯父”、“叔父”也是类似的道理。父亲和母亲的姐妹在称谓上也一律给予母亲的待遇,如“姑妈”、“姨妈”。母亲在传统中国文化中有相当高的地位。究其原因,“辈分”作为构成家族等级制的第二大原则起了重要的作用。有了辈分的界定,代与代之间才有了秩序、责任和义务。虽然由于父系制的确立使妇女在地位上低于男人,但这个体制很难在辈分原则中把某一性别的成员排除出去。

构成家族等级制的第三个原则是年龄。指明年龄在亲属称谓中非常重要。但是,只有父系的成员才需要指明年龄,母亲的娘家亲属则不需要。伯伯和叔叔,哥哥和弟弟意味着地位、尊严、威信、责任和继承序列的不同。父亲和母亲的姐妹的称谓都不需要指示年龄,因为她们的年龄大小对家族来讲远没有男人的年龄那样重要。父系中兄弟们的妻子一定要指示年龄,称嫂子或弟媳。娶进来的媳妇虽然是外人,但她们的身份是附属于丈夫的。既然兄弟有长幼之分,他们妻子的身份也要分明,以此来指示她们的特定角色。有“长兄如父”,也就有了“长嫂

如母”之说。如果婆婆早逝或公婆双亡，培养父系后代的艰巨任务就落在了长兄嫂身上。

做一个简单的总结：家族等级制的三大原则对妇女在家庭中的角色和地位做了明确的规定。性别原则决定了妇女的从属地位；辈分和年龄的原则使得妇女能够在不同的程度上受到晚辈的尊敬和抚养。但是，要使辈分和年龄的原则给妇女带来好处，则完全取决于妇女的生育。

妇女最重要的角色是生儿子。生不出儿子的妇女在传统家庭里是没有地位的。新媳妇刚进门时地位很低，没有人敢肯定她能生出儿子来。她要经过一番奋斗才能证明自己，让别人接受她。只有确定了新媳妇的地位低，才能迫使她努力向上爬。当媳妇生出了第一个儿子后，她的地位就有了明显的改善。随着儿子的长大成人和自己年龄的增长，她将逐步取代婆婆的位置，成为管理家务的主妇。正如科汀说的那样：“生育是一个女人在社会获得地位的惟一的手段”（Curtin, 1975: 11）。这是一种由父权体系所设立、由妇女自己来操作的压迫制度。其目的就是通过这种婆婆的压迫和解脱婆婆的压迫来使妇女更彻底地献身于自己的使命——再生产父系父权体制。

二、从分家看婆媳关系的实质

家庭成员的关系和特定的家庭结构有关。当家庭成员的利益发生了冲突，关系日趋紧张的时候，常常以分家来解决问题。婆媳矛盾在这一过程中往往比其他成员表现得明显、强烈。

在农村，户的大小和家庭结构对资源的分配影响很大。比如说，大家庭、主干家庭和核心家庭，它们对确定每一个成员的地位和获取生活资料的功能各不同。分家之所以被某些家庭成员所渴望，就是它可以改变这些成员的地位和获取生活资料的方式。分家的时机取决于两个因素：一是户作为一个生产和分配单位的经济逻辑；二是家庭成员中的小群体的自我利益。这两种动力并不相同，但有时会重合在一起。例如，人民公社时期，有的生产队规定6岁的儿童可以领到和成年人一样的口粮。这种政策激起了人们多生孩子的愿望，也因此愿意把大家庭保持的时间长一些，因为小孩和老人都吃得少，壮劳力就有了补充。但是这种情况是会变化的。当一户中所有的儿子都长成了壮劳力，有的儿子结了婚但还没有生孩子，这个户的劳动力比例就达到了理想的高峰。从这以后，儿子们都结婚生了孩子，孩子们长到了“半大小子，吃死老子”的年龄，父母亲又都丧失了劳动力，劳动力和张嘴吃饭的人的比例就低下来了。人多矛盾多，儿子可能认为没有得到自己挣的工分所该得到的报酬；媳妇可能会想如果单过，她用不着处处顾着公婆。但是，在60、70年代，年轻人没有实力要求早分家。一是因为贫困使大家庭的整体利益格外重要；二是当年孝敬父母的传统文化的压力比现在大得多。所以，尽管年轻人或明或暗地制造早分家的舆论，他们还得耐心等待着分家必不可免的那个时刻。

当分家的念头出现在户中，并被酝酿和推动的时候，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也开始趋于紧张。其表现形式经常是婆婆和媳妇在前台公开冲突，其他的矛盾隐藏在后台。这种现象指出，作为嫁进来的媳妇，她们最大的不利之处是被看成“外人”，所以她们必须用不同于“自家人”的手段和方式来实现自己的利益。儿子和媳妇的利益常常是一致的。比如，分了家，儿子就是太上皇。但如果媳妇闹着要分家，儿子不会去添乱，以免和父母冲突。如果父母说他管教媳妇不严，儿子可以借口说媳妇不听他的。可媳妇不闹，她的利益就实现不了。

沃尔夫（Wolf, 1979）有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对我们理解妇女是怎样在婆媳关系和性别等

级制中为自己的命运奋斗很有帮助。这个概念叫“母体家庭”(uterine family, 直译为“子宫家庭”)。它是说,在一个户中,女人苦心经营她自己的小圈子。这个小圈子只包括她和她儿子。她精心培育着和儿子之间最紧密的关系,目的是为了她将来能在家庭中获得实力和晚年生活的保障。这种“母体家庭”从本质上反对该户中任何其他成员进入这个圈子。可是母亲总要给儿子娶媳妇。这样就出现了一个不可解决的矛盾:儿子是母亲惟一的养老资源,孙子是媳妇惟一的养老资源,可儿子既是媳妇的养老资源,也是孙子的主要投资者。孙子从小到大的养育、教育和结婚费用主要靠儿子来挣。两个母体家庭被摆在了对立的位置:婆婆和媳妇都在争取和依赖同一个男人。两个人分别和这个男人有着亲密的血缘或姻缘关系。在媳妇的养老资源上投资多了,给母亲的就少了。所以,费尽心经营“母体家庭”,和另一个女人竞争儿子对自己的孝心就成了婆媳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

三、家庭资源控制权的转移: 媳妇如何占了上风?

近些年来,不少文章把核心家庭比例的增长看成是家庭结构变化的主要特征。但是,如果把这种变化仅仅归因于大家庭的减少和解体,那就没有真正指出家庭结构变化的实质。新的变化是主干家庭的减少,这比说核心家庭比例的增长更触及问题的实质。主干家庭比例的减少意味着越来越多的父母单独过了,也就是说过去的分家道德底线正在崩溃。这暗示了农村代与代之间关系的重大变化和养老模式的改变,而这对妇女有重要的影响。

我的调查证明了这一假设。我了解了 128 户的情况,其中,单一父/母家庭和父母亲单过的家庭有 26 户,占了 128 户的 20.3%,和主干家庭的比例 21.9% 很接近(见表 1)。这在 50、60 年代是不能想象的。这两类家庭的父母全都当了爷爷或奶奶。除了一户的老人只有女儿外,其他的全有儿子。在 7 个单一父/母家庭中,有 5 个是自己单住,剩下的两个和孩子同住在一栋房子里,但是经济上分开,单做单吃。那五个单住的父母并不拥有自己的房子,尽管他们住的房子是自己出钱给儿子结婚盖的。在这个村里,向村委会申请房基地是根据儿子的多少,父母不算数。这种政策的制定主要是因为高密度的人口,但它同时也默许了多少年来的文化约定:父母给儿子盖房子,儿子为父母提供养老保障。

在 28 户主干家庭中,除了传统的习惯即父母和最小的儿子生活在一起之外,还有另外三个特别的原因使得主干家庭维持了一定的比例。第一个原因:儿子是独子。28 户人家有 14 户是这种情况,占 50%;保持主干家庭的第二个原因是倒插门。有四户家庭是这种情况,没有儿子,就找上门女婿;第三个原因是父母和离婚的、丧妻的、娶不上媳妇的中年儿子住在一起。这种情况与其说是儿子赡养老人,不如说是老人照顾儿子。这种情况在主干家庭里有一家。加上独子和倒插门的,共有 19 家,占了主干家庭的 67.8%。所以说,只有三分之一的主干家庭

表 1 128 户的家庭结构(1994 年)

	家庭结构	个数	%
1	单一父/母家庭	7	5.5
2	父母单过家庭	19	14.8
3	核心家庭	60	46.9
4	主干家庭	28	21.9
5	大家庭	7	5.5
6	核心—主干轮流家庭*	3	2.3
7	其他	4	3.1
		128	100

*核心—主干轮流家庭:父母轮流和已婚的儿子一起过。例如,在每个儿子家里住一个月。

是父母和其中的一个儿子住在一起。当主干家庭越来越少以后,和独子生活在一起就是最后的底线了。在村里,老人已经感到了主干家庭的解体并接受了这种现实。但当我问他们如何感想时,他们还是说:“父母当然愿意和儿子生活在一起,不然他们要儿子干嘛?”

表 2 你为什么愿意和同意分家?(1994年)

	问 题	人数(可选一项以上)	%
1	分了家,兄弟间对父母的责任义务容易明确	60	27.8
2	小家庭生活水平高,日子舒服	37	17.1
3	大家庭经济矛盾多	34	15.7
4	大家分,咱也分	15	6.9
5	婆媳关系不好处	7	3.2
6	不适用	63	29.2
		216	100

注:175户中有63户填写了“不适用”,原因是没有分过家。63户中的21户在结婚的时候就是核心家庭,多数是由于他们的父母/公婆已经去世或住在其他的地方。剩下的42户是主干家庭或者大家庭,占175户的24%。

媳妇比她的丈夫更关心丈夫兄弟间对赡养父母的责任划分。要想使这种划分是公平的,就只有通过分家,因为分家要有一次正式的、公开的谈判,有族里的长辈在场,还要签字画押。媳妇虽然被排除在正式分家会议之外,但并不能阻挡她们推动分家的过程和监视丈夫兄弟之间在赡养老人的责任划分上是否公平。一旦分家完成,获益最大的是媳妇,她们不但占据了原来只有公婆才占据的管家的位置,而且保证了她们的“母体家庭”不受侵犯。

村里的男人喜欢说这里一向就是女人管家,而且表示自己情愿让女人管家。经过调查之后,我发现这并不符合事实。在175户随机抽样调查中,有一个问题是问分家前和分家后谁管家。结果发现在分家前公公和婆婆独立当管家的几乎各占一半,40%比40.7%(见表3),而媳妇当管家的只有两个。可是分家以后,媳妇当管家的上升到62.5%,是儿子的3.3倍(62.5%比18.75%)。这种变化指出,在60、70年代,男人权威的一个方面表现在管理家庭开支上,也就是控制和分配家庭资源。那么,年轻一代的男人为什么愿意放弃他们掌握家庭资源的权力呢?

当我问村里的一些妇女,为什么分家后她们的丈夫没有像他们的父亲那样占据管家的位置,而是拱手让给了媳妇呢?她们说:“这村里百分之九十的男人都赌博。我们要不抓牢钱,钱就都没有了。”还有的妇女说:“管家有什么好?又操心又费力,男人才不想操那份心呢。”但为什么他们的父辈愿意当管家、操这份心呢?

实际的情况是,分家避免了婆媳之间的公开矛盾。但是,如果儿子在核心家庭里当了管家,他就很可能把自己夹在父母和媳妇之间。特别是当兄弟间对赡养老人的责任发生了歧见的情况下,当管家的自然逃脱不了责任。儿子们不愿意直接面对别人的谴责。做儿子的被说成不孝,是个很大的耻辱。相比较来讲,媳妇没有儿子那么在乎公婆的抱怨,第一公婆不是她的父母,第二只有她当了管家、控制了家庭资源,才能最好地保护她的“母体家庭”。况且,即使媳妇不当管家,也逃脱不了干系。一旦父母和儿子在赡养老人问题上发生了争吵,不管是不是事实,村里的人总是要说:“看,媳妇把着钱不放,儿子有什么办法?”在这种情况下,儿子常常保持沉默,好像真的没有控制自己工资的权力。我认为,这实际上是年轻人对付两代人之间关系

的一种家庭策略。而这种策略所导致的实际结果还是把媳妇和婆婆推到台前，男人退到台后。

表 3 分家前和分家后谁管家？（1994 年）

	管家人	分家前(人)	%	分家后(人)	%
1	公公	42	40.0		
2	婆婆	44	40.1		
3	公公和婆婆	8	7.4		
4	婆婆和丈夫	1	0.9		
5	丈夫	12	10.7	21	18.8
6	我	2	1.8	70	62.5
7	我和我丈夫	3	2.7	21	18.8
		112	100	112	100

注：63 户人家从来没有分过家，故没有包括在这个表中。

在村里，常听到年轻人说，给老人出力、花时间都没有关系，要出钱就不好办了，钱要留着给自己的儿子办婚事。媳妇可能不是简单地拒绝给公婆钱，她的策略是仔细看她给老人的钱是不是真正建立在平等互换的基础上。说得更清楚一些，公婆必须在给儿子们盖房子和结婚的投入上完全公平，如果她认为她和丈夫结婚的时候得到的比她的大伯子和小叔子少，就有了少回报的借口。不少婆婆告诉我，她们尽最大努力在儿子们的婚事上摆平，但有些困难是没办法解决的。她们说：“十个儿子不如一个儿子。一个儿子没法逃避养老人的责任，可是十个儿子你看我，我看你，都想少给父母一点儿。”

媳妇的第二个策略是不断要求婆婆为孙子付出劳动，并把这种劳动的付出合理化。婆婆照看孙子一向是中国的传统，特别是在农村。但是在 60 年代，婆婆照看孙子，同时也统治着媳妇，而现在媳妇在要求婆婆提供劳动来换取养老保障这一过程中占了上风。有一次我在一个当了婆婆的妇女家聊天，另外三个婆婆也加入了我们的谈话。一个人说：“现在当婆婆就象当保姆一样。我们必须得看孙子，好像这是我们生来的责任。”我问：“如果你们不看孙子又会怎么样？”她们众口一词地同声说：“儿子不养你，还不给你吃！”恰恰在这时候，一个媳妇走了进来，这些婆婆立刻住了嘴，一声不响地走开了。有些婆婆在镇或村的企业做工，她们既不愿意丢了工作整天看孙子，又不愿意放弃她们认为的当奶奶的责任。有一次在镇里召开村妇女主任会，当镇妇联主任看到一个村妇女主任带着孙子来开会时，忍不住地说：“你和你的儿媳妇都有工作，让你的儿媳妇去管她的儿子。”这位村妇女主任回答道：“不行呀，我指着儿媳妇将来养我呢。”我注意到这位当妇女主任的婆婆说的是“儿媳妇”而不是“儿子”，这暗示了媳妇在掌管家庭财政方面有了相当的权力。

媳妇的优势地位并不一定表明她们会有一个乐观的前途。媳妇们费尽心力为自己的儿子攒钱盖房子、结婚，她们想没想过自己很可能面临着和婆婆一样的命运？如果明白这一点，她们为什么走老路，而不去创造一个新的生活呢？为了回答这些问题，我要进一步考察两个方面：婚姻制度和农村养老保障制度。

四、彩礼和嫁妆的再建构：女儿的地位·婚姻·妇女的生育

从 50 年代到当今，彩礼和嫁妆之间的结构关系经历了历史的变化。这些变化和父母对儿

子和女儿从小到大的投资有着密切的关系。除了日常的吃饭穿衣,教育是第一次在子女中间进行重要的家庭资源的分配。而且,这种分配模式可能直接影响到第二次家庭资源的分配,即在婚姻上对儿子和女儿的投资。

先看看第一次家庭资源的分配。在我的抽样调查中,1945年以来出生的妇女平均受教育的年龄是7.4年。当问被调查者是什么原因没有能够继续上学时,44.4%人说“家里需要劳力”,27.8%的人因为“家里穷供不起”(见表4)。我注意到在这两个原因中,选择第一个原因的人比选第二个的高出16.6个百分点,但这两个原因的实质看起来是一样的。直到一个妇女告诉我她的经历,我才明白了它们之间的重要区别。

表4 你为什么没有继续上学?

	问题	人数 (可选一项以上)	%
1	家里需要劳动力	80	44.4
2	家里供不起	50	27.8
3	上大学没有希望	21	11.7
4	太难,自己不想学了	14	7.8
5	学到这个程度就够了	9	5.0
6	父母说女儿读那么多书没用	2	1.1
7	其他原因	4	2.2
		180	100

我采访了一位41岁的妇女,她只上了三年学。她是家里的老大,到了12岁父母才让她去上学。学校待她不错,因她家里困难免除了她的学费,但是她还需要付书本费。当时一本教科书五角钱,可她妈妈却拿不出这笔钱,她就借同学的书看。她没有书包,妈妈用布给她缝了一个小口袋,她把学习用具放在里面。这么困难的学习条件都没有让她退却,可是,当她有了两个弟弟后,妈妈说她必须要退学看弟弟。

她的牺牲给弟弟带来了好前途:两个弟弟都是高中毕业,在90年代都当了农村企业家。这位妇女告诉我,她在娘家的地位不低,结婚前就管账,两个弟弟都听她的,家里作重要决定时,她的意见有相当的影响力。她最后一句话说的是:“可是,他们在教育上欠我的。”

在改革开放前的贫困农村,长女在教育上蒙受的损失通常比长子和弟弟妹妹大,承担的家务也比别的孩子多。一位49岁的妇女上了六年学,可是她的大姐连一天学都没有上过,因为要帮妈妈做家务看弟妹。还有两个例子。一个是上学时要给弟弟妹妹做中午饭,所以每天上午的最后一节课都不能上。时间长了,功课落了很多,考初中没有考上。另一个妇女在上小学时妈妈生病住院,照料母亲主要是她的事情,最后只好退学。儿子也可能在尚未成年的时候就被迫休学下地干活,但女儿的劳动力在更早的时候就可以利用了。

另一个妇女的故事从一个特殊的角度表达了相同的实质。在我的抽样调查中,175个妇女只有13个是高中毕业生,她就是其中的一个。她很幸运,她有一个了不起的母亲。在父亲去世、家里经济情况十分艰难的情况下,母亲供所有的六个孩子上了学。父亲去世的时候她才9岁,母亲情愿自己饿肚子也要卖了粮食给女儿交学费。上高中的时候她住校,离家30多里地。在学校,一分钱就可以买一暖水瓶热水,可是她舍不得买,就用凉水洗澡。家里搞生产责任制的时候,她在高中全日制学习,没有时间种自己的那份地,便请哥哥代种。中国有“长兄如父”的古话,可是她哥哥只给她标准口粮的一半,250斤,剩下的就自己占了。她哥哥为自己辩护说:“没有哥哥养上学的妹妹的道理。”言外之意是让她早点儿嫁人。

家庭在女孩教育上的投资少于男孩,这个模式在子女婚姻的投资上再一次出现。婚姻上的投资实际上就是父母把主要的财产分配给子女。对女儿来讲,嫁妆是她们最后的一次,也许

是生活中惟一的一次机会从父母那里获得财产的机会。但是对儿子来讲, 结婚之后他们还有一次机会, 那就是在分家的时候。从传统文化的意义, 不管父母在儿子的婚事上花多少钱、准备多少彩礼, 就像一个妇女对我说的那样, “这些东西一样也跑不了, 还是待在自己家。”意思是说, 给新娘买的那些衣服首饰和其他的东西, 新娘子还都得带回来, 连带着新娘子自己的劳动力和生儿育女的能力。相反, 父母在女儿身上的投资全都带到别人家了。只有那些富裕的父母, 在满足了儿子的结婚需求后还有财力, 才会认真地考虑女儿的福祉。但是在改革前普遍贫困的农村, 父母是心有余而力不足。

表 5 你为什么要把自己的辛苦积蓄给儿子盖房子? (1994 年)

	问 题	人数(可选一项以上)	%
1	为儿子成家立业做了贡献, 才能指望儿子养老	110	36.4
2	不盖房子娶不来媳妇	77	25.5
3	给后代留一份遗产	71	23.5
4	不给儿子盖房子在村里有压力人家会说没本事	44	14.6
5	不适用	8	2.58
		302	100

传统上, 父母把为儿子操办婚事看成是自己的职责, 是他们一生中最重要的任务。只有实现了这件大事, 他们才觉得无愧于祖先, 对得起后代。改革开放后农村经济的繁荣使父母为子女婚事投资的热情大为高涨。

表 5 表明, 当妇女在抽样调查中被问到“为什么要把自己的辛苦积蓄给儿子盖房子”时, 她们选择了最实际和最实质性的回答: “为儿子成家立业做了贡献, 才能指望儿子养老”和“不盖房子娶不来媳妇”。这两个选择占了 60.32%(35.48%加 24.84%)。第二个选择是第一个的前提, 两者缺一不可。其中一个出了问题, 她们的养老也就会有一定问题。

“嫁妆”和“彩礼”分别代表新娘和新郎家为婚姻提供的财物或现金。但是在中国, 彩礼的价值通常要比嫁妆大得多。而且, 尽管男方提供的房子不被说成是彩礼, 但却是娶媳妇不可缺少的, 而且是价值最高的部分。这个事实暗示了把新娘的劳动力和生育力从娘家转移到婆家的必要代价。

由于盖房标准的提高, 彩礼的价码也迅速增长。除了全套时兴家具、一定数量、质量的家用电器和音响设备外, 男方家还要提供一笔现金给新娘买衣服和首饰。这个村过去的妇女主任告诉我, 彩礼中的现金部分在 60 年代是 52 元, 70 年代是 102 元, 而 1996 年的价码是一万元到两万元, 是 17 年前的一百到二百倍。有个年轻媳妇, 男方家给了她一万元买衣服的钱, 首饰还不算。过去很少有给新娘买首饰的, 现在这个村 30 岁以下的妇女没有不戴金首饰的, 而且必须是 24K 纯金的才行。那么, 这新房子, 这彩礼的花费到底是说明了新娘的身价高, 还是说明了父系和从夫居婚姻的实力? 让我们来看看婚姻花费的另外一半——嫁妆是怎么回事。嫁妆的内容和价值在 90 年代也有了很大的变化。我访谈过的一个妇女给她的两个女儿准备的是什么呢? 日本日立牌电视机和录放像机, 还有电冰箱、洗衣机、吸尘器、缝纫机、电风扇和摩托车。床上用品包括纯毛毯和鸭绒被。每个女儿的花费是四万元左右。在这位母亲生活

的年代是连想都不敢想的。这种规格的嫁妆在这个村里变得普遍起来了。那些孩子不多、收入在平均水平以上的父母都肯在女儿身上花这笔钱。这笔花在女儿身上的钱完全是为了女儿的福祉，父母不图养老的回报。我认为这是农村婚姻体制中最实质性的、最有意义的变化。正如一些妇女所说：“好嫁妆对女儿在婆家的地位有好处。女儿不受气。”

为女儿提供好嫁妆提高了年轻妇女的自信心和自尊心。当进入婆家的时候，她们实实在在地觉得自己拥有一部分属于自己的财产。但是，彩礼和嫁妆的重新建构并没有改变一个最基本的事实，这就是房子必须由男方提供(倒插门除外)。而这房子，像过去一样，继续表明了男方家要求嫁进来的媳妇对父系和从夫居婚姻的承诺。

离婚比结婚更能看出妇女的真实地位。一旦离婚，那栋公婆为儿子盖的房子对妇女意味着什么就清楚了。根据国家的法律，离婚的妇女仍然拥有这房子的一部分，因而有权利继续在划归为自己的房间。但在实际生活中，离婚的农村妇女很少能实现这样的权利。在农村，一个女人一旦不再是什么人的妻子，她便成了一个不折不扣的外人。她多年来在丈夫的家族里编织的亲属网络都失去了意义。

我在村里遇到了一个离婚的妇女。她离婚后，坚持在她结婚的房子里住了半年，最后还是接受了男方给的六千元的补偿费，放弃了她所拥有的那部分房子，回到了娘家。困难不在于她的父母不接受她，而是她的嫂子。当一个离婚的妇女回到娘家时，一个很严肃的问题是，土地、住房，还有其他资源，无法为这个不应该回来的人重新安排，因为家庭资源的控制权已经转让到了哥哥和嫂子的手里，她的父母现在是靠着哥哥了。在娘家，她每天看到的都是哥哥和嫂子的冷脸。她还有更为难的事情：她有一儿一女，她放弃了儿子。因为她知道自己将来没有力量给儿子盖房，还为了增加她在再婚市场上的机遇，这样，她未来的丈夫和公婆用不着在她儿子身上投资了。我遇到这位妇女的时候，她在村里的主街上开一个小餐馆。那个餐馆集厨房、储藏和用餐的地方于一处，只能放两个小餐桌。后墙半空中的地方搭了一个阁楼，算是母女俩的卧室。那阁楼只能从梯子上爬进去，里面根本直不起腰来。如果一个离婚的妇女不想住阁楼，而是要堂皇体面地住进一个像样的房子，她就只有再结婚，对另一个父系婚姻作承诺。研究妇女的生育是探讨父系婚姻实质的另一个重要方面。在传统的中国农村，妇女的生育从来不是她们自己或她们和丈夫之间的事情，而是丈夫家族的事情。从一定的程度上讲，婚姻制度中的这一要素仍然保留了下来。在这个村里，几乎所有的已婚妇女都是在结婚的当年或第二年有了孩子。当她们在回答问卷中的问题：“你对结婚后何时要孩子是怎么考虑”的时候，86.9%的人选择了“结了婚马上要孩子”(见表6)。

表6 你对结婚后何时要孩子是怎么考虑的?(1994年)

	问题	人数(只选一项)	%
1	结了婚马上要孩子	152	86.9
2	不着急，过两年再说	16	9.1
3	先不要孩子，什么时候想要了再说	4	2.3
4	顺其自然	2	1.1
5	从来没有过孩子	1	0.6
		175	100

当我问她们为什么不多享受新婚的生活,而是刚结婚就要孩子呢?她们笑了起来,说:“我们不能和你们城里人比。我们要是结婚后不能很快怀孕,人家就说我们不会生。”一个不能生孩子的女人是被丈夫的家人和邻居看不起的,妇女都很怕这种压力。所以我们在交谈的时候,她们首先提出了这个原因。但是在填写问卷的时候,这个原因的百分比只占到第五位,她们把更有实质性的原因放在了前面,如“丈夫家希望马上要孩子”和“早生孩子可以早得到帮手”(见表7)。这大概就是访谈和问卷两种不同调查方法的区别。细心领悟这种区别可以对被调查者的心态和问题的实质有更好的理解。

表 7 你为什么结了婚马上要孩子?(1994年)

	问题	人数(可选一项以上)	%
1	丈夫家希望马上要孩子	76	26.3
2	早生孩子可以早得到帮手	74	25.6
3	趁婆婆身体还可以把孙子孙女带大	60	20.8
4	早生孩子可以趁自己还壮年的时候把孩子的婚事办了	46	15.9
5	怕人家说不会生	10	3.5
6	不适用*	23	8.0
		289	100

*选择这个答案的妇女是几年后才有的孩子,或由于其他原因。

我们必须问,假使没有国家的计划生育政策,农村妇女到底有多少权力对自己生育作决定呢?如果一个女人说她想要多要儿子,我们应该弄清楚在她“自己的意志”背后还有哪些因素起作用?有没有别人给她压力?当农村妇女还没有从父系婚姻的文化束缚中解放出来,当只有男性晚辈被认为有赡养老年父母的责任时,妇女的生育也就不能完全由她们自己的意志来决定。

五、养老模式的改变:最后一代传统婆婆

我讨论了彩礼和嫁妆的重新建构对年轻一代妇女的影响。但如果不把婆婆和上年纪的母亲们包括进去,这个讨论就是不完整的。老一代妇女是实实在在为彩礼和嫁妆做准备的人,并被这个过程所束缚和影响。

我访谈过的妇女里惟一的连一天学也没有上过的人姓姚,1932年出生。在她13岁的时候,母亲就把她卖给了这村的一个人家当童养媳。姚在50年代早期离了婚,一个月后她又嫁给了村里另一个丧妻的男人。两次结婚她都没有收到任何彩礼和嫁妆,这也是我访谈过的妇女中惟一的例子。她的第二个丈夫很穷,她要养丈夫前妻留下的三个孩子——两儿一女,还要养和这个丈夫生的五个孩子——四儿一女。她知道他们夫妇俩根本没有经济力量给六个儿子办婚事,于是她把自己的三个儿子送了人。后来她的两个养子和自己的儿子都结了婚,她也终于做了婆婆,可是她连“统治”儿媳的机会都没有。她的丈夫去世了,给丈夫办丧事的时候,大媳妇和二媳妇的儿子也参加了葬礼,并且照规矩各得一份“份子钱”。二媳妇发现大媳妇的儿子多得了一块钱,于是大闹。妯娌之间的矛盾和婆媳的矛盾有相似之处,都是为自己的“母

体家庭”争地位争资源。这两个媳妇一向为自己在家中的地位争吵，把娘家的母亲也都卷在里面。这次闹得更凶。大媳妇受不了，跳河寻了短见。这一下村里的舆论都谴责二媳妇，二媳妇第二天也跳了河。几天之内，这个家死了三口人。

苦的是这位姓姚的婆婆。她自己的儿子娶了一个有智障的女人，因为她没有能力给儿子装修房子，也付不起彩礼。另外，她必须继续以自己的劳动换取儿子们对她经济上的资助。她每年从最长的养子那里得到50元钱，为此她要给孙子做饭、洗衣服。第二个养子不给钱，因为他再婚的媳妇又带进来两个自己的孩子，加上他前妻的四个孩子，已经够他难的了。姚自己的儿子也不给钱，因为他不需要母亲的劳动力。他的妻子有城镇户口，他和他的儿子都搬到无锡市了。1996年我又访问姚的时候，她指着一栋新装修的房子告诉我，她最长的养子的儿子结婚了，这房子是养子丧妻后辛辛苦苦攒下的钱装修的。我见了姚的孙媳妇，她已经怀孕。姚对我说：“我可能得给她看孩子，因为她没有婆婆。”我想她暗示的是通过这种新的劳动投入方式继续得到那50元钱。一个太婆要给孙媳妇带孩子来换取自己的最低生活需要，使人震撼。

姚的命运并不是最差的，她至少还为她最小的儿子盖了一所房子，尽管简陋，她毕竟可以住在那里。有些丈夫去世的婆婆当年没有能力给儿子盖房子，可能会面临没有地方住的问题。这村里有一个婆婆，和丈夫为了三个儿子的彩礼欠了债，辛苦劳动了十年才把债还清。她对我说，她丈夫就是为还债，工作过度死去的。90年代的时候，她的三个儿子都自己盖了新房子。根据村里的规定，儿子都有了房子，房基地的名额已经用光，她必须要把自己的房子作价交还给村里，然后和其中的一个儿子一起住。她面临着选择：和儿子住，或者自己租一间简陋的屋子。她选择了后者。她心里清楚，和儿子住，媳妇不会给她好脸色。她和丈夫当年虽然为儿子准备了彩礼，但是没有能力为他们盖房子。她和丈夫的房子不可能住下三个新的家庭和三个尚未出嫁的女儿，所以，她让新婚的儿子们自己到外面去租房。可能她的儿媳们永远也忘不了，作为新娘子，住的竟是租来的房子。如果这位婆婆现在和儿子儿媳住在一起，她就不要想有安生的日子。

姚和这个女人就是我所说的“最后的一代传统婆婆”。这些妇女有不少孩子，当她们成为寡妇的时候，赖以生存的资源 and 劳动能力已经基本枯竭。如果传统的道德观念还起作用的话，她们在每一个生活阶段上尽心尽意的表现会得到她们的儿子感情上和经济上的回报。可是，当她们成为上了年纪的婆婆时，这个世界已经变了。她们丧失了权威，她们过去的贡献被现在的市场经济的价值标准所衡量。这些新的价值标准——对儿子婚姻的大量投资以换取老年生活保障——被现在的村民所追求。而相对年轻一些的母亲对儿子不尽心养老的担心更加强化了这些流行的价值观念。这样一来，留给传统婆婆的空间就小之又小了。

那么，对那些年龄和姚相似的婆婆，或是幸运地有挣工资的丈夫，或者她们自己也曾经有过现金收入，因而能够按照这种价值标准给儿子办婚事的妇女，她们的命运又如何呢？

有一个58岁的婆婆，姓冯，她有三个儿子，四个孙子。她和丈夫为每一个儿子盖了房子，所以他们能住在儿子的房子里，但经济上分开。1993年，长子为他13岁和11岁的两个儿子盖了两栋新房子，于是搬出父母给他盖的房子，并把房子卖给了弟弟。冯的婆婆还活着，瘫痪在床上。照顾这位婆婆是冯的事，三个儿媳妇从来不沾手。对父母养老的分工经过精心算计，内容复杂。三个儿子分别为父亲、母亲和祖母提供口粮、食油和柴禾。冯和她的丈夫住在最小的儿子家，但是要在二儿子家里给自己做饭，这样才能平衡。祖母住在冯的二儿子家里，可是必须由住在小儿子家里的冯来照顾。尽管两个儿子的房子挨着，但毕竟是两个门。冯在夜间照

顾婆婆的时候很不方便，为此，儿子们把两个房子的二楼打通，修了一个小走廊。大儿子住在给自己的儿子盖的新房子里，没有为老人提供住房和做饭的地方，所以他负责给祖母提供一定的生活费。那么，冯对儿子们的回报提供什么呢？她告诉我，她的一生就是看孩子。她小的时候看弟弟，结了婚以后看自己的孩子，儿子结婚了又看孙子。她说，她之所以这样做是指望着老了以后儿子养她。

有一些45岁左右的婆婆仍在企业里工作。按照规矩她们应该看孙子。可是她们不愿意放弃工作，就掏钱给媳妇在村里找人看。开始只是有几个婆婆这样做，结果很快就变成了“约定俗成”：有工作的婆婆看不了孙子就给媳妇钱，反正孙子是婆婆的事。有些婆婆看到这种情况，在还没有孙子的时候就做好了准备。有两个在厂里工作的妇女告诉我她们正在给儿子准备房子和彩礼。她们的打算是，给儿子完了婚之后，每个月给孙子付150元让儿子和媳妇去找保姆。

这是一种新的版本，认为带孙子天生就是老人的事。这个版本由于经济的繁荣被大家所接受并在民间合法化了。把这个新版本合法化并不困难，因为它的实质和过去一样，所不同的只是要求婆婆以出钱代替出力。但是我也看到了拒绝跟随这种潮流的倾向。我刚谈到的那两个打算给孙子每月付150元的妇女对我说：“自己有钱比管儿子要钱好。儿子给我们的钱不过就是一年100元。”她们在我调查的时候年收入4,000元，除了自己花的和给媳妇看孙子的钱，每年还能剩下2,000元左右。如果她们攒五年的话就是一万元，那么就比儿子要给她们的多九千元。在她们停止工作以后，儿子给她们提供粮食等基本生活需要，她们花自己攒的钱。这日子不是很不错吗？这是一个新思想，但她们花了很长时间才肯定了它。

不光年轻一点的妇女想在工厂干长一些时间，一些年纪大的婆婆也在找挣钱机会。有一次我看见一个老年妇女坐在门前拆线头，我因此得知有不少婆婆干这种活：到村里的纺织厂花一块钱买一公斤碎布，拆好了之后两块钱卖给厂子擦机器用。后来我问姚，为什么不也学着这些婆婆的样子自己挣一些钱，而要去看重孙子呢？她口气生硬地说：“我没有时间学。”我知道她这是借口，她需要很大的勇气才能改变自己的生活。因为这种改变可能会导致儿子对她的责备，认为她没有把儿子家里的事放在第一位。由于过去的经历和目前的处境，她很难改变自己了。

最后的一代传统婆婆的命运警告了年轻一代的妇女。就像这些妇女自己说的那样：“儿子多并不说明你会有一个好的晚年。”的确，在苏南沿海等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年轻一代的农村妇女在相当程度上获得了解放。对她们来讲，自由恋爱已经成为比较容易实现的事情，婚姻不再是父母把对她们控制权从娘家转让给婆家。她们生活在自己的核心家庭，自己挣钱，自己管理家庭财政。但是，和她们们的上辈女性一样，她们一方面要求婆婆为她们们的“母体家庭”付出劳动，以换取婆婆的养老保障；一方面把几乎所有的家庭资源都投入在儿子的房子和婚事上，以求儿子的孝心和养老。当媳妇们毫无愧色地要求婆婆的劳动力时，她们呕心沥血为儿子积累资金的努力也可能把她们置于和她们们的婆婆相同的位置。

在过去，婆婆统治媳妇的模式并没有带来婆婆的解放。目前这种新的模式——媳妇控制婆婆赖以养老的资源——也使得媳妇的解放受到了限制。两代妇女之间冲突的实质是竞争和控制养老资源，而且这种竞争和控制方式是由男性占统治地位的家族体制所默认和被普遍化的。

参考文献:

- Ahem, Emily 1975, "The Power and Pollution of Chinese Women." *Women and Society*, edited by Margery Wolf & Roxane Witk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tanford, California.
- Curtin, Katie 1975 *Women In China*, Pathfinder Press, New York and Toronto.
- Freedman, Maurice 1970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 University of London, the Athlone Press, York; Humanities Press Inc.
- Fried, Morton H. 1953, *Fabric of Chinese Society*, Praeger, New York.
- Levy, Marion J. 1968, *The Family Revolution in Modern China*, Atheneum, New York.
- Wolf, Margery 1974 "Chinese Women: Old Skills in a New Context." (ed.) by Michelle Zimbalist Rosaldo & Louise Lamphere, *Women, Culture, and Society*,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75 "Women and Suicide in China." (ed.) by Margery Wolf & Roxane Witke, *Women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79 *Women and Family in Rural Taiwan*,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Yang, C. K. 1965 *Chinese Communist Society: the Family and the Village*, The MIT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作者系复旦大学人口研究所副教授, 博士
责任编辑: 谭 深

第 36 届世界社会学大会准备情况通报(四)

应中国社会科学院邀请, 国际社会学机构(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Sociology)主席、以色列特拉维夫大学教授本·拉斐尔(Eliezer Ben-Rafael)和夫人及国际社会学机构前任主席、日本兵库教育大学教授佐佐木正道(Masamichi Sasaki)和夫人于 2002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4 日来华进行工作访问。他们来访的主要目的是考察将于 2003 年 7 月在北京召开的“第 36 届世界社会学大会”的准备情况。此次大会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主办。

访问期间, 两位主席同大会组织委员会进行了工作会谈, 会谈确定了荣誉委员会名单、主题论坛会、会议日程、注册问题以及有关会议的宣传推广工作等。两位主席也介绍了国际社会学机构以前组织世界社会学大会的经验, 中国组委会也向两位主席介绍了自去年波兰大会后中国组委会的工作情况, 同时, 两位主席参观了中国社会科学院学术报告厅, 实地考察了会议的设施情况。外宾在北京期间, 原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费孝通教授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李慎明分别会见了他们。外宾除访问北京外, 还访问了上海社会科学院和浙江大学, 同上海和浙江的社会学教学与科研人员进行了座谈, 上海社会科学院和浙江大学的领导和学者会见了两位主席。